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城关镇老旧小区 组团连片改造-君山中路、滨河南路、君伊路片 区房屋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303-410324-04-05-170891)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4)004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2-49

项目批号：栾建招投2024-1-24号（7）



招 标 人：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君山中路、滨河南路、君伊路片区房屋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324-04-05-170891		
标段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君山中路、滨河南路、君伊路片区房屋改造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先生 0379-66833091
代理机构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段先生 135259656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 有 ☒ 无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1月2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1月23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 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 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

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查询及应用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现就电子保函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已具备银行转账和电子保函并行的功能，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保证金和保函保费支付均需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非基本户无效）。进场项目使用电子保函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关形式要求和从交易平台获取电子保函的路径方法（参见办事指南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鼓励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参与交易活动。

二、为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规避项目开标前投标人信息泄露风险，在开标前，出函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文件均为加密文件，项目开标时，电子保函文件将自动解密。

三、电子保函应用流程：

1、投标人：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页面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出具保函的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将以密文形式出具电子保函文件，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下载该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开标时电子保函文件解密，解密后的电子保函文件同步传送到交易系统，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可查看下载。

2、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业务系统“保证金查询”页面查询其代理项目的所有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和电子保函开具情况，并且在页面底部可下载查看电子保函具体信息。

3、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委：评标专家可在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页面查询其评标的所有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和电子保函开具情况，并且在页面可下载查看电子保函具体信息。

四、市场主体各方在使用电子保函过程中，如需技术帮助可咨询以下相关部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0379-69921055

中原银行电子保函技术支持：13663867191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施工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2022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君山中路、滨河南路、君伊路片区房屋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3-410324-04-05-170891)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2022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君山中路、滨河南路、君伊路片区房屋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3-410324-04-05-170891)

2、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4)004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2-49

项目批号:栾建招投2024-1-24号(7)

3、项目概况:本工程为2022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君山中路、滨河南路、君伊路片区房屋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为栾川县。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君山中路、滨河南路、君伊路片区建筑临街外墙真石漆、局部增加EPS装饰线条、空调室外机移位并增加金属格栅、更换临街窗户及玻璃、更换雨水管、屋顶钢构坡屋面拆除及更新、沿街道两侧强弱电改造、房屋亮化改造,新增君伊路亮化天幕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4、建设地点:栾川县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0、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1、工期:90日历天

12、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4688500.00元。

14、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 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1月25日至2024年01月3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耕莘东路

联 系 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6833091

代理机构: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君山东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后院

联 系 人: 段先生

电 话: 13525965669

监管部门: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16977

2024年01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耕莘东路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8330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君山东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后院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13525965669
1.1.4	项目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君山中路、滨河南路、君伊路片区房屋改造项目（项目代：2303-410324-04-05-170891）
1.1.5	建设地点	栾川县
1.1.6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 2022 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君山中路、滨河南路、君伊路片区房屋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为栾川县。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君山中路、滨河南路、君伊路片区建筑临街外墙真石漆、局部增加 EPS 装饰线条、空调室外机移位并增加金属格栅、更换临街窗户及玻璃、更换雨水管、屋顶钢构坡屋面拆除及更新、沿街道两侧强弱电改造、房屋亮化改造，新增君伊路亮化天幕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1.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8	项目编号	栾川工施招标(2024)0041 号

1.1.9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023-12-49
1.1.10	项目批号	栾建招投 2024-1-24 号（7）
1.1.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澄清通知、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于“信用承诺函”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01 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3	是否电子评标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规定的程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3 日。
7.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相关业绩	
10.1.2	扫描件是指：需要提交的各类证件、材料等 <u>原件的彩色扫描件</u> 、影印件、照片等。	
10.1.3	中标公示（或公告）网页截图是指：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照片等。 其他截图是指：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照片等。	
10.1.4	奖励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市人民政府、市住建局或以上部门委托的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见本节后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应予废标。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4 付款办法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0.5 监督	
	本项目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执行。
10.7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8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9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0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3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详见招标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10.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	监管部门: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16977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分部分项工 程量清单报 价 (元)	措施费(含安 文费) (元)	规费 (元)	税金 (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暂估价 (元)
栾川县耕莘街道 办事处 2022 年城 关镇老旧小区组 团连片改造-君山 中路、滨河南路、 君伊路片区房屋 改造项目(项目代 码:2303-410324- 04-05-170891)	24688500.00	16945095.52	3076700.66	609856.42	1856847.40	482200.88	0.00	0.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其中，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包含工程预备费 2200000.00 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批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1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违法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4)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

目投标；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所提供的有关工程场地及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13.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1.1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1.13.3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3.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1.13.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

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1.13.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3.7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及资料。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线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

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5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

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园林工程分册”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 号、洛财综【2009】119 号、洛财办【2011】29 号、洛财建〔2012〕33 号、洛财办【2019】63 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及技术资料；
 2.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综合解释，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3. 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2]2 号文，第 12 期价格指数调整；
 4. 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 9%)；
 5. 材料价格参照《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5-6 期、2023 年第 1-3 期)发布的价格，指导价无的结合市场价计入。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其他相关资料。
- 3.2.3. 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不予计取。
- 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5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6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3.2.7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8 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9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审定为准。

3.2.10 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11 应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2.12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1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二章“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第 1.4.1 项规定。

3.5.2 资格审查：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评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在线；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 公布招标控制价；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注册编号等；

(6) 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外省企业备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3.5
		缺陷责任期	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3.6
		投标有效期	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3.1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 承诺函	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4.1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 “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雷同性检查	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0.13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4) 项目经理技术标述标时不按规定参加述标的；
- (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 (9) 未按招标正文中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的；
- (10)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 (11)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

析的；

(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7)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的；

(19)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20) 未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22)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2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28)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9)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30)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31)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 (33) 投标人资质要求低于招标要求的。
- (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 (35)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的；
- (36)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评 审 规 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分

- （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0.5 分；
- （2）施工准备 0.5 分；
- （3）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1 分；
- （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5 分；
- （2）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5 分；
- （3）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8 分；
- （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7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5 分；
-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5 分；
- （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5 分；
- （4）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5 分；
- （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5 分；
- （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5 分；
- （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5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 （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3 分；
- （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3 分；
- （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2 分；
- （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8 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8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9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0.25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 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2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2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2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2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2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25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2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2 分

14.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 分

(1) 项目论述：3 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招标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远程进行论述。

(2) 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2 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现场提问，由拟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

(3) 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述标为“腾讯会议”软件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手机号”，项目经理的“手机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腾讯会议标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

①项目经理述标前，请先在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②点击加入会议图标，输入“会议号”：7922968175；填入“您的名称”：公司简称+项目经理手机号，未按上述格式填写造成识别错误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开启入会选项所有内容，点击加入会议。

③输入手机号，并获取验证码验证。输入会议密码（会议密码请关注开标当天开标系统互动交流栏，并开标结束后及时加入会议）进入会议后，保持原界面，不得退出。（若退出后，因无法接收主持人信息，造成无法参加述标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在会议等待室等待主持人邀请入会述标。

注：

①各投标人项目经理须提前 5 分钟做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调试，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②述标项目经理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进行述标，同时应着装得体，述标时间内，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否则按废标处理。

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 3 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

④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计分规则

(1)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技术标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综合评估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1) 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 85%—105%范围内（含 85%和 10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 范围内（含 90% 和 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 m ：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6.5 分

（一）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示截图及查询网址，投标文件中应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项目经理业绩：4 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示截图及查询网址，投标文件中应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如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 分

①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

②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1 分。

③ 投标报价优惠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④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 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企业信用：8 分

1. 企业荣誉：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

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3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1 分。

2. 企业信用评价：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连续 3 年及以上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3 分；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5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 级的企业得 1 分。

3. 红名单企业：2 分

2020 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得 2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信用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五）项目经理信用：2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2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1 分。

（六）不良信用扣分

1. 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七）招标人意见：3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 分 ≤ 得分 ≤ 3 分。

（八）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1.5 分）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 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5%。

（九）说明事项

1. 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

2.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 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 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

5.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6.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3 和附件 4。

7、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政府其他官方网站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 2020 年度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或“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企业信息为准。

8、企业信用等级以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为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二）评议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2、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3、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4、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有效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3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有效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科技创新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附件 4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 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纸（如有）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九、其他材料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督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浮动率 _____%，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注册编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分包	不允许	
4	缺陷责任期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质量要求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扬尘治理目标		
10	变更签证浮动率 (%)		
11	付款方式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预备费（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 标无效。	(是/否)
2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 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是/否)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是/否)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否)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项目经理本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计划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3）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
- （4）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我方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重大安全事故；
- （5）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 （6）我方无因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事项；
- （7）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或类似业绩中，无因严重违约被解除或终止合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影响工程验收等事项；
- （8）我方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未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 （9）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0）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红黑榜中黑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我方承诺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建设。
- （1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拟任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拟任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备注			

注：在开、评标会议期间，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以上填报的联系方式应始终保持畅通，随时接收澄清通知和拟任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因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电话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通知或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引起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如有）：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 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 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由持有者通过计价软件自主填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持有者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确需变更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的，应以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2）向计价软件开发公司递交变更申请材料。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每年最多可申请变更 2 次企业实名认证信息。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编制过程中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的，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因_____原因，我公司现需对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的企业信息进行变更。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品牌为_____，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为_____。变更前企业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变更后企业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我公司承诺此实名信息变更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变更前单位（加盖公章）：

变更后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变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变更前后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
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19 年 7 月 30 日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以下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